

证券代码：603338

证券简称：浙江鼎力

公告编号：2020-033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鼎投资”）持有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浙江鼎力”）股份比例将从 13.37%减少至 12.07%，中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树根合计持有浙江鼎力股份比例将从 60.86%减少至 59.56%。

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鼎投资发来的《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 基本信息	名称/姓名	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		
	住所	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1201 号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	大宗交易	2019-11-7	人民币普通股	2,500,000	0.72
	集中竞价	2020-7-3	人民币普通股	703,300	0.14
	集中竞价	2020-7-6	人民币普通股	595,260	0.12
	集中竞价	2020-7-7	人民币普通股	1,501,000	0.31
	合 计	-	-	5,299,560	1.30

注：1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进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346,775,408 股增加至 485,485,571 股。上述减持比例分别根据减持时公司

的总股本计算而得，各分项数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；

2、中鼎投资一致行动人许树根未发生权益变动情况；

3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；

4、中鼎投资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无限售条件股份	46,349,100	13.37	58,589,180	12.07
许树根	无限售条件股份	164,689,000	47.49	230,564,600	47.49
合计	--	211,038,100	60.86	289,153,780	59.56

注：1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进行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，公司股份总数由346,775,408股增加至485,485,571股。上述减持比例分别根据减持时公司的总股本计算而得；

2、中鼎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鼎投资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，履行相关股份减持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《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及2020年6月9日披露的《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鼎投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2.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3.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8 日